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9,314,507.47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24,896,537.1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,489,653.72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,043,822.58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3,735,843.7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

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及未来主营业务规划的审慎决策，能够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保障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以助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，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